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全部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认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38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上述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期并赎回,本次收回本金共计 10,000.00 万元,共获得理财收益 899,309.58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	93 天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4,000.00	1.30-3.54	36.0789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538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91 天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6,000.00	1.40-3.60	53.85205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4.356164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8.219178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3.536438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0.860274	-
5	券商收益凭证	5,000	5,000	82.849315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6.078904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3.852054	
合计		47,000	47,000	439.752327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8,40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本次股权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65%,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园融集团	是	600 万股	是(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否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16 日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5%	3.72%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园融集团	78,402,600	48.63%	0	6,000,000	7.65%	3.72%	6,000,000	0	72,402,600	0
合计	78,402,600	48.63%	0	6,000,000	7.65%	3.72%	6,000,000	0	72,402,60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园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园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5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庆楼")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范仪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2,117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277%。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范仪琴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83,029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319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范仪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2,117	0.1277%	IPO 前取得:255,4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76,642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范仪琴	不超过:83,029 股	不超过:0.031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029 股	2021/10/25~2022/4/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范仪琴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范仪琴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范仪琴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9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质押担保标的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能够覆盖本次债权金额,但股权质押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加快推进公司涂覆隔膜的产能建设,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与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阿李"、"债务人")、陈宇章(以下简称"担保人")于 2021 年 6 月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一致同意由宁德卓高收购原先由宁德卓高租赁宁德阿李所有的相关厂房、土地,由于交易标的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为保证交易标的解除抵押并顺利交割,宁德卓高向宁德阿李提供借款,陈宇章以其持有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股权为宁德阿李提供质押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截至公告日,相关厂房、土地已解除抵押并完成交割,宁德卓高成为相关资产的所有人;根据《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宁德阿李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宁德卓高偿还 66,458,720.20 元的借款,目前尚未到期。近日,宁德卓高、宁德阿李、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其与宁德阿李均系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聚能"、"债务受让人")、陈宇章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宁德阿李尚未向宁德卓高履行的债务共计 66,458,720.20 元全部转移至宁德聚能继续履行,担保人陈宇章继续以其持有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债务人

公司名称	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宏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报兴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力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材料及配件、机械设备、口罩机、模具、纸制品、注塑制品、吸塑制品、包装材料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总资产	34,744.28 万元	负债合计	21,522.60 万元
		净资产	13,221.68 万元
营业收入	5,025.50 万元	净利润	-1,174.45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为宁德阿李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二) 债务受让人

公司名称	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疏港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用于动力电源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纸制品、五金制品、注塑制品、吸塑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与销售;集装箱翻新改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	
总资产	79,733.89 万元	负债合计	62,730.23 万元
		净资产	17,003.65 万元
营业收入	43,481.95 万元	净利润	810.70 万元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为宁德聚能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二、债务转移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受让人: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人:陈宇章

1. 转移债务

1.1 宁德阿李将《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项下共计 66,458,720.2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贰角整)的债务全部转移给宁德聚能,宁德聚能同意接受前述债务,并承诺按《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约定的期限、方式等向宁德卓高履行还款义务。

1.2 债权人、担保人均同意债务人的上述债务转移。

1.3 债务人、债务受让人及担保人就本协议项下债务转移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其自行协商,债务受让人及担保人不得以债务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因债务转移产生的义务而拒绝履行其应承担的还款、担保责任。

2. 各方承诺

2.1 各方确认,宁德聚能已明确知晓宁德阿李结欠宁德卓高的所有债务,并自愿接受前述宁德阿李的所有债务,且知晓《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意按其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2.2 宁德聚能与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债权债务安排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本协议生效后,宁德聚能不应以其与宁德卓高之间、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债权债务的无效、撤销或解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

2.3 宁德聚能不得以债权人的任何过错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4 担保人确认并同意宁德阿李将其债务按本协议约定转移给宁德聚能,担保人同意就宁德聚能接受债务后对债权人的义务按《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的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5 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则宁德阿李仍继续按《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担保人应承担的担保责任仍应继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债务转移协议生效后,原《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中宁德阿李尚未履行的债务将全部转移至盈利状况较好的宁德聚能继续履行,担保人提供的质押担保未发生变化。本次债务转移将使公司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质押担保的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能够覆盖本次债权金额,但股权质押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拟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74%,合计增持金额为 2,400,2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葛文志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葛文志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5.62%。其中,通过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165,196,355 股,占比为 41.16%;通过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 27,628,736 股,占比为 6.88%;通过景宁信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19,510,584 股,占比为 4.86%;通过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5,525,747 股,占比为 1.38%;通过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2,762,874 股,占比为 0.69%;通过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2,592,404 股,占比为 0.65%。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葛文志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且不超过 6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葛文志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74%,合计增持金额为 2,400,2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葛文志先生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股票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1-4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2.2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54%,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21/2/7	春节慰问金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	2021/2/22	2017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五通桥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五财政建[2018]85 号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	2021/2/22	2016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五通桥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五商务[2018]16 号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10	2021/2/23	2016 年度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五通桥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五商务[2018]16 号
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5.82	2021/4/8、2021/6/25	社保补贴、岗位补贴	泸市人社办[2019]3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
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1.98	2021/5/12、2021/8/9	以工代训补贴	泸市人社办[2020]123 号《关于做好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培训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
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8.56	2021/8/12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稳增长正向激励)	《泸州市龙马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稳增长正向激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乐山通江实业有限公司	212.37	2021/1/26、2021/4/26、2021/6/2、2021/6/29、2021/7/7、2021/8/27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0.90	2021/3/26、2021/9/14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一次性奖补	泸市人社办[2019]3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1/9/23	工业稳增长资金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021/9/23	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21/9/23	工业稳增长资金	/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00	2021/9/23	复工复产补助资金	/
合计	472.29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 472.29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 2021 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 51%股权。

2021 年 9 月 13 日,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已完成了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现更名为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衍通科技")。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华坤衍庆 7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办理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华坤衍庆 7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根据华坤衍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的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XKH053)等资料,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华坤衍庆股权变更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衍通科技持有华坤衍庆 7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尚待根据交易协议分期支付。

2、本次交易各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3、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已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通联本次交易的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公司华坤衍庆最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999,19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7192%。

● 减持的原因

L Capital Asia, LLC 是一家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是 L Capital Asia, LLC 为投资丸美股份设立的主体,于 2013 年 5 月入股丸美股份,至今已超八年,期间建立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也一直看好丸美股份的发展和未来。

鉴于 L Capital 持股丸美股份时间较长,其作为股权投资公司,存在自身资金退出需求。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L Capital 计划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8,036,39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999,194	6.7192%	IPO 前取得:26,999,19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1,242,652	0.3093%	2020/9/24~2021/2/17	55.02-61.10	2020 年 7 月 27 日
	261,154	0.0650%	2021/2/18~2021/2/18	55.00-56.72	不适用
	0	0.0000%	2021/3/19~2021/5/7	0.0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

L Capital 在过去 12 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3,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42%(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不超过:8,036,392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36,392 股	2021/10/25~2022/4/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L Capital 于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有意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 60%到 100%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企业做出的承诺等对本企业具有约束性的文件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L Capital 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L Capital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